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中學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
				七年級節數	八年級節數	九年級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1	1	0
			英語文	3		
			數學	4		
		社會		3		
		自然科學		3		
		藝術		3		
		綜合活動		3		
		科技		2		
		健康與體育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30	30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 究課程	跨閱讀指導	1		
			FUN 鬆字遊	1		
			快思漫想	1		
			議題探究		1	
			FUN 鬆字遊		1	
			生活資視		1	
			跨境趣讀			1
			國際譯棧			1
			認清真相(上) 生活智慧(下)			1
			科普閱讀			1
			真理探詢			1
	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	1	1	
		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	生活管理			
			社會技巧	(1)	(1)	(1)
			溝通訓練			
			學習策略			
			功能性動作訓練			
			點字			
			定向行動			
			輔助科技應用			
			職業教育			
			創造力	(2)	(1)	(1)
			領導才能			
			情意發展	(1)		
			藝術才能專長			
			獨立研究	(1)	(3)	(2)
		其他類課程	班會/週會	1	1	1
		彈性學習課程		5	5	6

學習總節數	35	35	35
-------	----	----	----

- 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0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: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-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-6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、8 年級)33-35 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9 年級)32-35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6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7、8 年級。